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会人员
1	2020年1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20年4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20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	全体监事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2020年6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	全体监事
5	2020年8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
6	2020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7	2020年11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2020年12月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9	2020年12月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延期购买股份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发表了审慎客观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体系完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1,500万元人民币的道路施工设备向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500万元超募资金的实缴出资。

2、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达刚智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新合伙”）和西安达刚创智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智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达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1,050万元超募资金及1,050万元的公司设备实缴出资，智新合伙以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创智合伙以自有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2020年7月，江苏达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对江苏达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315万元的首期首笔实缴出资。

3、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保康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0%；保康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0%。2020年12月，控股子公司保康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同意公司与上海优员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员”）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上海优员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40%。2020 年 12 月，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3) 同意公司与江苏鼎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竹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5%；鼎竹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2021 年 1 月，控股子公司江苏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4) 同意公司与山东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环境”）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中恒环境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2021 年 1 月，控股子公司山东达刚中恒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4、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昭义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义咨询”）及宋虹润共同向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潼关富源”）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使用 3,837.75 万元（含超募资金 2,604.47 万元，自有资金 1,233.28 万元）向潼关富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51%；宋虹润使用自有资金 1,505 万元向潼关富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20%；昭义咨询使用自有资金 677.25 万元向潼关富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9%。增资完成后，潼关富源的注册资本由 1,505 万元增加至 75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潼关富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审议标准并进行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事项提供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事项提供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800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达刚控股总部基地-筑路机一体化智能制造和智能服务建设项目”后期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由专人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